

懲戒案例 3-9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經利害關係人以李技師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6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高雄市○○區○○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 號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雲林縣○○鄉公所「○○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經利害關係人雲林縣○○鄉公所以李技師辦理前開規劃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 一、緣雲林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以 101 年 5 月 7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5885 號函報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李○○技師辦理該公所「○○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因未於現地（外環道）親點樹穴，致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疑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爰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移請本會查處。
- 二、○○鄉公所復以 101 年 5 月 30 日元鄉建字第 1010006321 號函表示本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案之決標公告「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勾選為「否」，且契約未規定本案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尚難謂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涉有違反前開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惟經該公所再檢視技師法及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及第 10 條「權利及責任」規定，認未依契約親點樹穴，致造成編列之樹木多出 168 棵，爰改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三、○○ 鄉公所另以 101 年 6 月 26 日○○鄉建字第 1010007817 號函補充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本案植栽之編列數量與現地需求不符情事係由承包商(金吉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間現地種植時發現。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11580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5 月 20 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請假而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 鄉公所提報因設計錯誤，擬依技師法第 42 條提報貴會懲處乙案，謹答辯如下：

- (一)有關○○ 鄉公所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該公所委託設計時，正值外環道路尚在施工中。本案該公所為其需求，提供有關書圖資料，故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未料外環道路開闢後其人行道上預留樹穴數量未達該公所需求數量，致該公所依本技師所設計之數量予以發包，而產生數量減少情事。
- (二)本案該公所陳述，技師未到現場親點樹穴，核有疏失，然而該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外環道路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致產生數量減少結果。
- (三)本案為求圓滿，本技師勉予同意罰款契約結算金額 20%，並不代表承認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 (四)本案本技師認為純屬該公所與外環道路工程設計單位溝通協調不良，致產生數量減少，而非設計錯誤，況且該公所未有具體損失；至於後續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亦屬採購法及本案契約相關規定內容辦理。
- (五)綜合以上陳述，惠請貴會鑒察，並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 101 年 8 月 30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 (一)有關○○ 鄉公所辦理「○○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乙案（以下簡稱本案），○○ 鄉公所提報因設計錯誤，擬依技師法第 42 條提報貴會懲處乙案，本技師不復再行答辯。
- (二)本案本人坦承公司設計人員於樹木植栽數量上有作業疏失，因工程完工後，不影響其使用功能也無結構安全疑慮，另業主方面已作罰款之處分，今公所提送貴會懲處，期能從寬認定懲戒處置，建請上級長官鑒核。
- (三)經過本案經驗，本技師於爾後設計規劃時定會更加確實，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
- 二、緣 A 公司承攬○○ 鄉公所委辦之「○○新闢道路綠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承辦技師。○○ 鄉公所所以本案規劃設計未於（外環道）現地親點樹穴，致編列之樹木數量較現況多出 168 棵等節為由，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爰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佐證資料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 (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7 月 16 日送達之答辯書表示本案公所委託規劃設計時，外環道路尚在施工中，公所為其需求提供有關書圖，故據以辦理後續設計，未料外環道路開闢後人行道上預留樹穴數量未達公所需求數量，致公所依設計數量發包，產生數量減少情形，並稱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外環道路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致產生數量減少結果，認本案純屬○○ 鄉公所與外環道路工程設計單位溝通協調不良致產生數量減少，非設計錯誤云云。
 - (二)按本案系爭規劃設計是否確有未至現場親點樹穴情形，據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核已自承有未至現場親點（樹穴）而僅依○○ 鄉公所提供之書圖辦理後續設計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亦稱○○ 鄉公所未提供外環道路修正後設計數量，且其規劃設計時外環道路正值施工致無從親點，認非屬其設計缺失。復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所附○○ 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查

為本案同一工程由另一廠商（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梁○○技師）簽署之工區平面圖，案嗣經與會委員會中向○○鄉公所代表人員確認前開圖說出處及緣由，該公所代表人員表示「前開圖說為本案原規劃設計廠商 B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書圖，因該公司係有問題之廠商，公所爰與 B 公司解約後重新招標，而由被付懲戒人所屬之 A 公司得標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云云；次就○○鄉公所提供前開書圖之目的，該公所代表人員稱「公所提供前開書圖僅係供該公司參考其格式，而非讓被付懲戒人據以設計」等語，則認公所提供前一家公司書圖資料僅係供參考其格式，而非請被付懲戒人逕依該書圖內容辦理規劃設計。另查被付懲戒人簽署之本案工程原始平面配置圖（圖號 S-01）內容，該圖施工說明所列特一（北段）及（南段）植栽之種植數量均與前開解約前另一廠商圖說內容所示數量相同，顯有前開被付懲戒人簽署之設計圖說內容係比照解約前廠商圖說所列數量為設計之情形。

(三)次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規劃設計承辦技師，對於受委託之本案技術服務規劃設計監造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確認相關項目數量之正確性始行簽署，誠屬技師本其專業於辦理規劃設計業務所應為之基本且重要作為義務。復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二條（四）、1、（2）規定，可知本案委託工作內容，於設計前之規劃階段應包含「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工作項目。核○○鄉公所縱有向被付懲戒人暨所屬 A 公司提供書圖資料等情事，惟被付懲戒人對於受託規劃設計之工作內容，與實際現況或前一家廠商出具之書圖內容是否相符，自應依上開本案契約規定，本於規劃設計技師職責予以確認，被付懲戒人縱因誤認而僅依○○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辦理規劃設計，自難據此免除其應依契約所定之委託工作項目辦理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作為義務。又參本案規劃設計廠商 A 公司 101 年 1 月 9 日函復○○鄉公所說明表示於設計時確有疏漏，復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亦自承未親點（樹穴）且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改自承為公司設計人員於樹木植栽數量上有作業疏失云云，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僅依○○鄉公所提供書圖辦理規劃設計，而未至現場踏勘及現況調查，致生設計圖說與現況不符情形，難謂有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確認相關項目數量之正確性之作為，而得認已善盡其規劃設計技師之善良管理人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四)另關於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稱委託規劃設計當時外環道正值施工致未能親點（樹穴）乙節：

- 1、經參○○鄉公所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復說明則稱本案外環道路北段竣工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7 日，南段竣工日期為 100 年 7 月 15 日，而該公所與 A 公司訂定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書第四條履約期限為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前完成，認與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正值外環道施工期間委託設計，南段明顯不符合；復稱依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第 5 項委託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認規劃設計單位需依契約現地現況調查親點樹穴之數量；且表示被付懲戒人若有親自到現場親點樹穴，發現施工中遭遇困難，應函報該公所辦理，但公所未接獲任何公文及通知等節，認被付懲戒人對於所簽署文件應有其代表性及專業性，並須對其簽署文件負責，明顯違反對於設計書圖審查之義務。○○鄉公所代表人員復於列席本會陳述意見時另稱外環道當時縱然施工或尚未驗收，現場仍可見民眾跨越水泥護欄進入工地，並非無法進入云云。
- 2、惟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1 年 9 月 20 日函復意見則認被付懲戒人答辯稱外環道當時正值施工，無從親點乙節非無理由，並稱南段竣工日期固為 100 年 7 月 15 日，然驗收合格日期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亦在規劃設計履約期限 100 年 10 月 24 日之後，按一般工程實務工地管理規定，驗收合格前工地由承攬人管理，他人不得進入，且竣工係承攬人自行判斷已依約完成工程，尚須經定作人驗收，驗收合格前可能依據驗收官意見進行修改，認被付懲戒人無從得知施工成果是否與公所提供內容相符，即使可得而知，亦無從得知原設計是否修改或施工成果是否要修改；另北段之移交日期同驗收合格日為 101 年 1 月 3 日，南段根據驗收合格日期判斷，移交日期最早也只可能是 100 年 10 月 25 日，即在履約期限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後，○○鄉公所及被付懲戒人均無從得知施工成果與原○○鄉公所提供內容是否相同，又表示○○鄉公所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附本案設計圖號 G-01 之施工說明 1 載稱「本工程圖說註明應予施作項目，若承包商於得標後，認為原預估工程材料項目數量有所重大出入時，應於開工前提出說明……」，認被付懲戒人於設計圖說中在不能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事實條件下，已盡提醒義務。
- 3、按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時，系爭工區（外環道）縱尚有（北段）施工中或（南段）竣工尚未驗收情形，惟查上開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可知本案於設計前之規劃階段應為「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且前開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之結果，係為後續設計及相關項目預算編製之依憑。被付懲戒人雖稱因外環道施工未能親點，惟衡酌其所稱未能至現場勘查之理由，尚難謂不能經「通知○○鄉公所及相關單位要求協助」等方式予以

解決，復據○○鄉公所上開函復說明表示未曾接獲本案規劃設計廠商通知請求協助，難認系爭外環道存在施工或竣工尚未驗收等情形，致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無法依技術服務契約規定進行初步踏勘及現場調查，而得認有不能歸責於被付懲戒人之原因。另被付懲戒人簽署之本案設計圖說目錄（圖號 G-01）施工說明 1 載稱「本工程圖說註明應予施作項目，若承包商得標後，認為原預估工程材料項目數量有重大出入時，應於開工前提出說明……」乙節，係提示施工廠商得標後應先行檢視工程材料項目數量與現地有無重大出入情形，尚難據以免除被付懲戒人依契約規定至現場勘查以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相關項目正確性之作為義務。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託執行技術服務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惟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規劃設計業務，有僅依○○鄉公所提供書圖辦理規劃設計，而未依本案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至現場踏勘及現況調查以覈實規劃設計成果及植栽項目數量之正確性，致生設計圖說與現況之植栽數量不符情形，應有過失，難謂已善盡其規劃設計技師應盡之注意義務，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或因誤認其逕依○○鄉公所提供之書圖內容辦理設計即可，對所生缺失尚非屬故意，核其缺失程度尚輕，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

委員 羅翠玲（具法學專業）

委員 朱金龍

委員 張學文（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劉彥忠（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魏迺雄（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